**原告蒋涛与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民事裁定书**

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榆民初字第06667号

原告蒋涛。

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辛笛。

本院于2015年8月18日立案受理原告蒋涛与被告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运输财产损害责任纠纷一案，依法由代理审判员成熙适用简易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审理期间，原告蒋涛于2015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申请撤诉，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五）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蒋涛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50元，退还原告蒋涛。

（此页无正文）

代理审判员 成熙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书记员 李超



**在线查看此案例**